

(二)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

序号	本项目任职	姓名	职称	专业	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			备注
					证书名称	级别	证号	
1	设计负责人	贾丽	高级工程师	给水排水	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(给水排水)注册执业证书	国家级	CS20194100519	/
2	勘察负责人	张晓强	高级工程师	土木工程	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注册执业证书	国家级	AY20144100486	/
3	勘察专业负责人	贾黎君	正高级工程师	城建(城建(建设勘察))	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注册执业证书	国家级	AY20124100405	/
4	给排水专业负责人	刘富强	高级工程师	给水排水	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(给水排水)注册执业证书	国家级	CS20204100576	/
5	电气专业负责人	葛海建	高级工程师	建筑电气	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(供配电)注册执业证书	国家级	DG20214100682	/
6	测绘专业负责人	吴乐文	高级工程师	测绘	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	国家级	244101756 (00)	/
7	结构专业负责人	王鹏	高级工程师	结构工程	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	国家级	S20204102142	/
8	建筑专业负责人	李京锋	高级工程师	建筑设计	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	国家级	20194101067	/

注：1.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“评标办法”第 2.2.4（3）目综合标评分标准“项目机构人员配备”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。要求提供社会保险证明的，若有关人员属于《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住建部建办市函〔2019〕92 号）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。